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印制、管理的等级证书。

第三条 测试机构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并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测试机构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告本地区测试机构的工作情况。

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身份证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01—2010 身份证件号码编制规则》填写。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经国家语委认定的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语委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编号方式。编号共15位,其含义为:第1—2位为省(自治区)代码,第3—6位为测试年份,第7—9位为测试站点编号,第10—11位为测试地点(考场)流水号。例:编号 360220110101001 第36 02 20 11 01 00 1 00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等组织,应当加强对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等组织,不得要求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

第十四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